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606-04-05-299267		
投资项目名称	省道 S268 百安公路七滘大桥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S268 百安公路七滘大桥加固工程（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省道 S268 百安公路七滘大桥加固工程（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均安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佛山市顺德区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均安镇，是顺德区百安公路，桥梁跨越东海水道。七滘大桥全长1510.2m，总宽18m，设计双向四车道，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主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挂梁，引桥采用16m跨径预应力空心板和30m预应力工字形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和薄壁墩加桩基础形式。		
招标内容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桥梁加固包括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是增加体外预应力、增加钢板加固提升桥梁承载能力；第二是对偏移挂梁进行复位并处理桥梁常规病害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15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9885204.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或在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一类资质</b>；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附录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s://glxy.mot.gov.cn/">https://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本项目招标<b>不接受</b>联合体投标。</p> <p>3.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p>	

		<p>4.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p> <p>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5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在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的。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4.6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7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信用佛山”、佛山应急管理部和佛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有限制参与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限制投标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	--	---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p> <p>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a href="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a> ) 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到现场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后若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p>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b>招标人</b>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益丰停车场 2 号楼
<b>招标人联系人</b>	欧阳工	<b>联系电话</b>	0757-22308176
<b>招标代理机构</b>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 15 号（禅城绿地中心）三座 1001-1004 室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莫工、刘工	<b>联系电话</b>	0757-22917298
<b>招标监督机构</b>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b>联系电话</b>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方法。</p> <p>4. 工程编号：GC2023(SD)XZ0163</p> <p>5. 异议受理： 单位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工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益丰停车场 2 号楼 联系电话：0757-22308176</p> <p>6.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定标办法</p>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或在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u></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1.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以上拼接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注：1. “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独立完成的，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认定。如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是独立承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定。

6.业绩证明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以上拼接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的；在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的。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6.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8.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对在“信用佛山”、佛山应急管理部门和佛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有限制参与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限制投标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名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 在 岗 项 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1 名		
项目总工	1名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0-1 名		

备注：1.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2.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

4.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或停止执业或收回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况。

5. 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人 员	数 量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1 名	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备注：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 附件 2：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p> <p>(2) 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p> <p>(3) 如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则最新年度被佛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施工单位）的投标人排序优先；</p> <p>(4) 如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单位的顺序。</p> <p>当“2 名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p>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t; 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b></p> <p><b>1.技术文件部分：3分</b></p> <p><b>2.商务文件分值：20分</b></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分值</b></p> <p><b>报价文件分值：77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2%~5%），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 k。（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最高评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1-下浮率 k)</p> <p>(3) 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p> <p>1.有效评标价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有效投标价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2.确定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①当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值（23 分）的 8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7 家时，则小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值（23 分）的 80%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7 家，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值（23 分）的 8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家时，则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前七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并列第七的，则并列第七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七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7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7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②按以上第①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的投标人中其评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B）。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 评标基准价 (Q) 的确定：<math>Q = (A+B) / 2</math></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表：下浮率  $\kappa$  取值范围

1	2	3	4	5	6	7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8	9	10	11	12	13	14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15	16	17	18	19	20	21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22	23	24	25	26	27	28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29	30	31				
4.80%	4.90%	5.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3分)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和保障措 施 (3分)	<p>【合格】投标人提供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分:3分。</p> <p>【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分:0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2.2.4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诚信 评价等级 (5分)	<p>投标人在2022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企业)及2022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p> <p>1.B级或以上的,得5分。</p> <p>2.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提供材料:参与了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企业)的企业,须提供佛山市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施工企业)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 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20〕23号)的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p> <p>①若投标人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既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②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认定;</p> <p>③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B级认定。</p> <p>④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新发布的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 (6分)</p> <p>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合同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或以上的桥梁或特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提供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④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注:1)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否则不得分。 2)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业主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p>企业表彰情况 (3分)</p> <p>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列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曾获得与桥梁施工有关的技术类表彰(或奖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项)的,每项得3分。</li> <li>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表彰(或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li> <li>3、获得市级表彰(或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li> <li>4、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企业获得多个表彰(或奖项)的,仅按最高表彰(或奖项)计算一次。 (2)“技术类表彰(或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发明奖、进步奖、开发奖、引进奖、创新奖、改造奖、应用奖、改革奖、施工工法。 (3)表彰(或奖项)以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p>

		<p>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处于公示期间的表彰（或奖项），不得计分。</p> <p>（5）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表彰（或奖项）不予认可。</p> <p>（6）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企业财务状况 (2分)</p>	<p>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1、资产负债率≤80%的，得 2 分。</p> <p>2、80%&lt;资产负债率≤85%的，得 1 分。</p> <p><b>【本项最高得 2 分】</b></p> <p>注：（1）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2）审计报告中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 1 分。</p> <p><b>【提供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售后服务能力 (3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提供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2.2.4 (3)</p>	<p>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77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得分=77- 偏差率 ×100×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得分=77- 偏差率 ×100×0.5；</p> <p><b>【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当“2 名 $\leq$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7 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技术文件部分最终得分和商务文件部分最终得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得分及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数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少于等于 5 人则不去除）。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报价与单价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推荐定标候选人）

3.9.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9.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9.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澄清、补充文件）；
- (2) 评标报告
- (3) 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 (4) 本项目前期基础资料；
- (5)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佛政数〔2020〕22号）。
- (6)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佛政数〔2020〕25号）。
- (7)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

### 2.定标原则和目的

####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的原则。

#### 2.2 定标目的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评审标准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再根据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的汇总分值进行投票，最终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均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定标评审办法、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 3.1 定标评审办法

##### 3.1.1 定标分值构成（100分）

- (1) 服务响应度：20分；
- (2) 信用状况：20分；
- (3) 价格状况：20分；
- (4)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20分；

### 3.1.2 定标评审标准

附表 3、3.1.2 定标评审标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服务便捷性具有明显优势、响应时效快的、能快速响应招标人单位的服务需求，以服务便捷性高，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投标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p> <p>1.第一名得 20 分；</p> <p>2.第二名得 16 分；</p> <p>3.第三名得 12 分；</p> <p>4.依此类推，每档递减 4 分。</p> <p>注：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按 0 分计。</p>	<u>20</u> 分
2	信用状况	<p>以定标候选人在 2022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企业）及 2022 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为准，信用等级高的优先：</p> <p>1.AA 级的得 20 分；</p> <p>2.A 级的得 18 分；</p> <p>3.B 级的得 16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1）提供材料：参与了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企业）的企业，须提供佛山市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施工企业）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2）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 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20〕23 号）的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信用等级：</p> <p>①若投标人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或既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其最终信用等级按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认定；</p> <p>②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认定；</p> <p>③若投标人无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u>20</u> 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也没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 B 级认定。 ④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新发布的为准。】	
3	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评价：报价最低得 20 分，次低得 18 分，第三低得 16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20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 1.第一名得 20 分； 2.第二名得 16 分； 3.第三名得 12 分； 4.依此类推，每档递减 4 分。 注：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按 0 分计。	20 分
5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和保障措 施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内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等，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 1.第一名得 20 分； 2.第二名得 16 分； 3.第三名得 12 分； 4.依此类推，每档递减 4 分。 注：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按 0 分计	20 分

备注：（1）在定标因素“服务响应度”、“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并列占用名次。举例：如 2 名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为最低，则并列第一档占用名次均得 20 分，并列名次额的下一名则为第三档，得 16 分，以此类推。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查询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3.1.3 定标因素总得分计算公式

定标因素总得分= 1+2+3+4+5

### 3.1.4 定标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定标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定标综合得分=评标评审得分×50%+定标因素总得分×50%

## 3.2 定标方式

(1)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2) 定标原则：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投票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

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定标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优先选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未发生或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定标候选人；如果以上条件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以信用等级高的定标候选人排序优先。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

## 3.3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3.3.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如出现两名或以上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优先选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未发生或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以上条件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以信用等级高的定标候选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3.3.2 计算规则：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定标细则

### 4.1 定标委员会

4.1.1 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项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4.1.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1.4 招标人将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并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5 除特殊情况之外，招标人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定标。

##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评审因素等。

4.2.2 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以及票决汇总。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4.3 定标结果**

4.3.1 定标委员会按本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